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投小字第556號

原告 陳品妤  
被告 李○慧 (年籍資料詳卷)  
兼法定代理人 李○泓 (年籍資料詳卷)  
曾○玟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本件被告李○慧為未成年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爰隱匿可資識別李○慧、其法定代理人李○泓、曾○玟姓名等足資識別李○慧之資訊，合先敘明。
- 二、原告、被告李○泓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間，將其申辦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下稱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後，遂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3年3月31日至同年4月14日間，由系爭詐欺集團成員與原告聯繫，以假中獎通知、假求職等方式對原告施以詐術，致原告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31日、113年4月1日，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2,690元、1萬9,900

01 元、1萬1,499元至系爭帳戶內，被告李○慧上開幫助詐欺之  
02 犯行，自該當民法上之侵權行為。又被告李○慧案發當時為  
03 未成年人，而被告李○泓、曾○玟為被告李○慧之父母，自  
04 應就前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7條  
05 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李○慧、  
06 李○泓、曾○玟應連帶給付原告3萬4,089元。

07 二、被告李○慧、曾○玟則以：

08 被告李○慧係在網路求職過程中，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詐術  
09 而陷於錯誤，始將系爭帳戶供作詐欺集團使用，被告李○慧  
10 亦係本件案件之受害人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12 (一)被告李○慧將其所有之系爭帳戶交付系爭詐欺集團，而系爭  
13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31日前經由通訊軟體LINE結識原  
14 告，佯以匯款方式替廠商提升銷售數量及排行榜排名致原告  
15 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31日、113年4月1日，分別匯款2,690  
16 元、1萬9,900元、1萬1,499元至系爭帳戶內；又被告李○慧  
17 就所涉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少調字第187號裁定為不  
18 付審理等情，有警詢筆錄、交易明細查詢截圖、少年法庭裁  
19 定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113年度少調字第187號卷)，復經本  
20 院職權調取上開少年保護案件全卷卷宗審閱無訛，上開事  
21 實，堪信為真。

22 (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23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  
24 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25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  
26 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27 (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因故意或過  
28 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29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以，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  
30 發生，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成立要件，若  
31 行為人之行為無故意或過失，即無賠償之可言；若無實際損

01 害發生亦無賠償之可言；並以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  
02 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  
03 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  
04 償請求權存在。申言之，侵權行為之成立，應具備加害行  
05 為、侵害權利、行為不法、致生損害、相當因果關係、行為  
06 人具責任能力及行為人須有故意或過失等要件，若任一要件  
07 有所欠缺，即無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且原告應就上開要件  
08 負舉證責任。

09 (三)經查，被告李○慧辯稱其因謀職所需，始依他人指示提供系  
10 爭帳戶並代為匯款，其提供帳戶、代匯金錢之行為並不該當  
11 民法侵權行為等語，此有被告李○慧與「Elva小助理」之Li  
12 ne對話截圖為憑（見本院113年度少調字第187號卷），觀之  
13 被告李○慧與「Elva小助理」間之對話，可知「Elva小助  
14 理」介紹會計工作與被告李○慧，該工作內容為處理公司雜  
15 支，並代公司匯付相關款項及製作報表等情，參以被告李○  
16 慧亦經本院以113年度少調字第187號裁定不付審理在案，被  
17 告李○慧係因謀職過程不慎遭詐騙集團詐騙其帳戶資料，並  
18 經本院調取前揭少年保護案件全卷核閱屬實，則被告李○慧  
19 稱其係遭詐騙集團詐騙始提供系爭帳戶，並配合詐欺集團成  
20 員指示代匯公司雜支款項等語，並非全然無據。

21 (四)是以，本院審酌現今謀職不易，為順利求得新職，往往順應  
22 聘用人之要求，實屬常情。況因我國司法單警察單位極力偵  
23 查詐騙集團犯罪，現今詐騙集團為降低成本、避免被查獲之  
24 手法亦隨之演化，除一般以詐騙電話誘騙民眾匯款之外，利  
25 用刊登求職廣告或佯稱可代為申辦貸款手法，引誘無知民眾  
26 上門求助，騙取可以逃避執法人員追查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  
27 供渠等使用。而一般人對於社會事物之警覺性或風險評估，  
28 常因人而異，又詐騙手法日新月異，且更時常有高學歷、有  
29 豐富知識或社會經驗者遭詐欺之情時而發生，故亦非僅憑學  
30 識、工作或社會經驗即可全然知悉詐騙集團之詐騙手法，是  
31 尚無法排除被告遭實際詐欺者利用系爭帳戶而遂行詐騙之可

01 能，參酌被告李○慧於提供系爭帳戶時係年僅17歲之少年，  
02 足徵被告李○慧並無可識破或熟知詐騙集團手法之相關背景  
03 或經驗，堪認被告李○慧確有可能於急於謀職之情況下，遭  
04 詐騙集團詐騙，因而誤信其等所為係在確保能順利謀職，始  
05 提供金融帳戶帳號予詐騙集團使用。

06 (五)從而，本院尚難遽認被告李○慧於交付上開帳戶資料時，對  
07 於帳戶將被持以作為詐欺取財不法用途確已明知或可得而  
08 知，而具有幫助詐欺取財之故意，準此，本院尚難認被告李  
09 ○慧對於其所提供之系爭帳戶，遭詐騙集團利用詐騙原告一  
10 事，有何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事實存在。復參酌  
11 被告李○慧係因急於謀職而受詐欺，將系爭帳戶提供他人，  
12 惟在數日之內即發覺被騙而報警處理，與一般提供或出售人  
13 頭帳戶之情有別，衡以兩造間互不相識，被告李○慧因急於  
14 求職而在謀職時受騙交付帳戶，其交付系爭帳戶資料與他人  
15 之行為尚屬合理，是被告李○慧對於原告並不負一般防範損  
16 害之注意義務，被告李○慧亦無從預見取得其帳戶之人會將  
17 系爭帳戶用於詐欺原告，自難認被告李○慧有何善良管理人  
18 之注意義務之違反可言，是原告主張被告李○慧應負過失侵  
19 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並應與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賠償其損  
20 失等語，礙難憑採。況且，原告迄未能提出其他有利於己之  
21 證明以實其說，尚難認原告已為適當之舉證，則原告主張被  
22 告李○慧有侵權行為之事實，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六)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24 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  
25 賠償責任，民法第1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李○慧為00  
26 年0月生，依當時適用之修正前民法第12條規定，其於行為  
27 時係為未成年之限制行為能力人，如有侵權行為，本應由法  
28 定代理人即被告李○泓、曾○玫與其連帶負責，惟既被告李  
29 ○慧對於原告無庸負擔損害賠償之責，則被告李○泓、曾○  
30 玫亦無賠償責任可言，併予陳明。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李○慧、

01 李○泓、曾○玫連帶給付3萬4,089元，為無理由，應予駁  
02 回。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出之證據，  
04 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05 敘明。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8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1 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2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3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  
14 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  
15 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16 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8 書記官 洪妍汝